



# 成交确认书

标的名称	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洛江校区外卖柜安装场地招租项目		
承租方名称	上海三快智送科技有限公司		
有效证件号码	91310000MA1FW9A80N	联系电话	17612835597
注册用户名	shskzskj	成交时间	2026年03月26日
成交金额	800.00元/月	押金/履约保证金	1600.00元
首期租金	9600.00元	交易服务费	500.00元
交易保证金	交易保证金：1500.00元。 交易保证金将按照该项目公开竞价文件的约定进行结转。		
应付成交价款	大写：壹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：10200.00元		
价款支付期限	于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服务费、首期成交价款、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		
通知事项	<p>1、受让方/承租方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成交价款10200.00元汇入本中心账户并办理成交手续： 开户名称：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开户账号：152690100100256264104149</p> <p>2、成交手续办理方式： 1) 现场办理：承租方缴纳上述款项后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（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四楼450室）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《成交确认书》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； 2) 电子签章：承租方缴纳上述款项后登陆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或微信小程序，点击“我的-电子签章”，按提示进行《成交确认书》的签署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中心网站首页的竞价图文指导），在《成交确认书》签章后系统自动发出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。《成交确认书》和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可以在交易中心网站或微信小程序内查看或下载；（在使用前，承租方应当仔细阅读且完全理解电子签章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指导、隐私声明、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文件等内容，并严格按照系统指示进行操作，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，本中心概不负责。）</p> <p>3、承租方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时，承租方与委托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即时成立并生效，承租方应于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，但该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成立并生效。</p> <p>4、本中心在承租方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公开招租项目的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。</p> <p>5、若承租方未实际履行本通知单及其他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，其交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不予退还，取消其承租资格。</p> <p>6、本通知单一式叁份，承租方、委托方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各一份，经承租方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</p>		
	 受让方/承租方签字盖章	 组织方签字盖章	
	2026年03月31日	2026年03月31日	